

##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61 号

#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向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成模具”）转让欧朋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朋达”）100% 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6,630 万元，欧朋达为你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以下事项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于 2015 年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欧朋达，交易价格为 11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收购欧朋达前后，其主要资产、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变化等说明：

（1）欧朋达实际业绩与购买时的业绩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此次出售欧朋达 100% 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年度损益、净资产等业绩指标的影响及计算过程；

（3）出售欧朋达是否对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根据公告，欧朋达评估价值为 6,622.98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本次评估是否与收购欧朋达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，如是，请说明出售和收购欧朋达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，

并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；

(2) 昌成模具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欧朋达对你公司存在欠款 1,770.2 万元，拟于工商变更完成前进行清偿。请你公司结合欧朋达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，说明具体偿债安排和履约能力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8 日